107年各公私立游泳池【複查結果】統計表

更新日期:107年8月16日公告版

○學校單位:●縣立學校游泳池(6家) ○國立學校游泳池(3家)

◎私立學校游泳池(2家)

△地治團體:▲縣屬游泳池(2家) △公所游泳池(4家)

y (0点) A) が ** y y (1点) V:合

V:合格 X:不合格

※民營游泳池(2家) 項目1 項目4 項目 項目 項目3項目 項目5 項目6 項目7 項目8 項目9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2 10 鄉鎮 編 代號 名稱 營業所在地 備註 號 救生 衛生 水質 管理 教學 建築 空氣 商業 Co通 水池 安全 救生 訓練 意外 消防 員配 安檢 品質 安檢 登記 風 基準 標示 標示 器材 講習 險 計畫 比例 公告 法第 嘉義縣新港鄉宮 文昌國小游泳池 V V V V 前村古民街12號 管制場 新 港 鄉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 嘉義縣新港鄉宮 2 \bigcirc V V V V V 泳池 後村藝高路1號 非空品 嘉義縣民雄鄉西 3 民雄國中游泳池 批公告 安路147號 嘉義縣民雄鄉西 △ 民雄鄉立游泳池 4 批公告管制場 安路112號之1 嘉義縣民雄鄉寮 法第 ※ 鉅洋游泳池 頂村民權路2-4 5 V 批公告 號 管制場 民 雄 鄉 非空品 項目5:(未招聘足額救生員) 嘉義縣民雄鄉東 查核時:因未能招聘到足額具體育署合格 ◎ 私立協志工商游泳池 榮村建國路2段 V V 批公告 證照之救生員。 285巷11號 目前:游泳池未使用。 法第 嘉義縣民雄鄉文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 7 \bigcirc V V 區游泳池 隆村85號 管制場 所 項目5:(未招聘足額救生員) 嘉義縣民雄鄉三 因未能招聘到足額具體育署合格證照之救 ○ 國立中正大學游泳池 興村大學路一段 V 生員,故只開放一半的泳區(以二道水道 繩加強區隔、設立警示牌),並請救生員 168號 執勤時嚴加戒備避免使用者闖入禁區。 嘉義縣大林鎮中 9 大林國中游泳池 批公告 學路一號 大 林 鎮 嘉義縣大林鎮新 △ 大林鎮立游泳池 10 北公世 管制場 107年6月14日起開放使用。 興街116-1號 梅 法第 嘉義縣梅山鄉中 山 11 梅山國小游泳池 V 批公告 山路28號之1 鄉 管制場 嘉義縣竹崎鄉義 竹 法第 崎 12 △ 竹崎鄉立游泳池 仁村竹民路266 V V V V 批公告 管制場 鄉 號 嘉義縣水上鄉水 水 法第 13 ● 水上國小游泳池 上村正義路182 V V \vee V V V V 鄉 號 管制場 所 嘉義縣鹿草鄉豐 鹿 法第 鹿草焚化爐附設游泳 一、二 批公告 管制場 草 14 稠村馬稠後農場 V V V V V V 池 鄉 61號 朴子市大葛里22 15 ▲ 嘉義縣立游泳池 鄰祥和二路西段 未開放。 1號

		代號	名稱	營業所在地	項目1			項目	五口9	項目4		75 D S	云口C	西 口7	石口0	百日八	項目			
鄉鎮市	編				項目 1-1	項目 1-2	項目 1-3		2	項目3	項目 4-1	項目 4-2	項目 4-3	項目5	項目 6	項目7項	項目8	項目9	10	備註
	號				建築安檢	空氣	消防安檢	商業登記	Co通 風	衛生 基準	水池標示	水質標示	安全公告	救生 員配 置	救生 器材	訓練講習	意外險	管理 計畫		
朴子市	16			嘉義縣朴子市仁 和里嘉朴路西段 2號		非法一批管所	>	>	V	V	V	>	V	>	>	V	>	>	V	
	17	\triangle		嘉義縣朴子市山 通路2號																未開放。
	18	*	朴子活水氧身館	嘉義縣朴子市大 鄉里(22鄰)大槺 榔253-31號		非空第二、公制所	>	>	V	V	V	>	V	>	>	V	>	>	V	
布袋鎮	19	•		嘉義縣布袋鎮岑 海里文昌街61號		非法、公制所	>	>	V	V	V	>	V	>	>	V	>	>	V	

查核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

查核項目如下:

項目1.

(1)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2)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3)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4)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項目2.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項目3.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項目4.業者對

(1)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2)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3)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項目5.業者是否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項目6.業者是否依規定配置游泳池各種救生器材,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內。

項目7.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是否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

項目8.業者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且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項目9.業者是否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項目10.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